

艾斯勒精密齿轮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

第一阶段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治理设施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艾斯勒精密齿轮(苏州)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组织项目环评编制单位(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)、验收监测单位(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),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“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”进行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治理设施)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(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、项目环评及批复、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,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,查阅了相关资料,对《艾斯勒精密齿轮(苏州)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(一阶段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)进行了审查,经认真讨论及评议,提出了整改、完善要求,现根据整改、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,提出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1. 建设规模: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,第一阶段产能为 14 万件(其中年产精密齿轮 1.5 万件、齿轮减速箱 2.5 万件、精密机械零件 10 万件)。

2. 建设地点: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创优实业(苏州)有限公司 765 m² 厂房进行生产,不新增厂房。

3. 主要建设内容:第一阶段安装车床、磨床、铣床、加工中心、线切割、空压机共计九台设备。

4.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:本阶段增加员工 15 人,日工作 8 小时,年工作 300 天,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由苏州市吴江区经信委批准备案(项目代码:2017-320509-34-03-655609),2018 年 1 月委托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,2018 年 3 月得到吴江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(吴环建[2019]108 号)。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,10 月竣工后开始生产调试。2018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,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该项目第一阶段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。

按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环保部令[2018]48 号》及当地管理部门计划,排污许可证将在 2019 年年底申领。

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60 万美元(约 400 万元),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,占比 8.0%;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 万美元(约 100 万元),环保投资 5 万元,占比 5.0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对“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的第一阶段(产能为 14 万件)”行废气、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相比，主要的变动情况为：

车间平面布置有所变动（生产设备从厂房的东南角搬至西北角）。

一般固废堆场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7 m²。

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（苏环办[2015]256号）》的规定，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，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依托出租方取得的“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”（苏吴城排字第 20160079 号）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机加工过程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施的运行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降噪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危废：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委托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油料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；均已签订处置协议。废含油抹布全过程可豁免，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。

一般固废：废边角料委托苏州营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，已签订协议。

生活垃圾：依托出租方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清运处理协议，由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清运。

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17m²、危废堆场 5m²。堆场采取了相应的防渗、防漏、防腐蚀、防风、防雨、监视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环评及批复没有提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，目前尚未编制。

污水排放口危险废物及固废暂存区均设置环保标识牌。

原环评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生产工况

2019 年 1 月 3 日-4 日验收监测期间精密齿轮、齿轮减速箱、精密机械零件生产负荷达 82.5-92.0%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. 废水

2019 年 1 月 3 日-4 日在公司污水排口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，pH 范围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SS 符合《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及《GB/T31962-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B 级标准。

2. 废气

2019 年 1 月 3 日-4 日于上风方向布设 1 个下风方向布设 3 个测点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厂界噪声

2019年1月3日-4日厂区东侧及南侧(其它侧与企业相邻,无法布点)布设四个测点昼、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《GB132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限值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:统计了调试期年产生危废、固废量。

5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调试期间用水量推算的实际排水量及外排废水实测浓度测算,外排生活污水的水量及COD、SS、NH₃-N、TP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,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,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,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,同意“艾斯勒精密齿轮(苏州)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30万件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. 按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保部令[2018]48号)要求,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. 健全、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,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。

3. 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与周边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协同防范及联动,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,确保环境风险可控。

4. 按照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(安监总[2015]77号令)》的要求,将废气、废水、固废、危废等处理、处置、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纳入公司安全体系中统一管理。

5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》,明确公司属于排污单位的类别,按照《HJ819-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要求,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艾斯勒精密齿轮(苏州)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6日

艾斯勒精密齿轮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30万件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（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

自行验收检查会签到表

会议名称	《艾斯勒精密齿轮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3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》（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行验收检查会		
会议地点	艾斯勒精密齿轮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会议室		
会议时间	2019 年 11 月 22 日		
参 会 人 员 签 到			
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专家名单:			
杜艳艳	艾斯勒精密齿轮(苏州)有限公司	82079038	
宋和平	艾斯勒精密齿轮(苏州)有限公司	13771657271	
樊海鹏	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18052445509	
高迪	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18806213747	
张心	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	13706208686	
夏建伟	苏州市环.科.学会	13962102931	
徐增强	苏州市环.科.学会	18915524105	